

# 了解 儿童的权利

1-(800) 822-1067

OCVA Hotline

Office of Crime Victims Advocacy

由《华盛顿州修订法典》7.69A.030 改编

## 儿童

是犯罪的



受害人和见证人

儿童有时成为犯罪的受害人或见证人。每年，我们的儿童都目击了数千起犯罪，从家庭暴力，到成为虐待和忽略的主要目标，到经受其他犯罪。华盛顿州已确立以下权利，帮助保护刑事和/或少年法庭体系中的儿童受害人和见证人。

- ☑ 以儿童能够容易理解的语言，解释其可能涉及的所有法律程序和/或警方调查。
- ☑ 关于暴力罪或性犯罪的儿童受害人，在任何检察官或被告谈话中，均有一名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或其他支持者在场。
- ☑ 在法庭审理程序中，尽可能提供一个安全的等候区，并在法庭审理程序之前及期间，由一名诉讼代理人或其他支持者陪同儿童。
- ☑ 未经儿童或监护人允许，不得向刑事司法系统外的任何人披露姓名、地址或照片。
- ☑ 允许诉讼代理人针对儿童是否有能力与检方合作及诉讼程序对儿童的潜在影响，向检察官提出建议。
- ☑ 允许诉讼代理人针对儿童是否有能力理解诉讼程序的性质，向法院提供信息。
- ☑ 获得信息或转介到适当的社会服务机构。
- ☑ 当儿童在法院作证时，允许诉讼代理人在场，以便为儿童提供情感上的支持。
- ☑ 向法院提供信息，说明儿童在诉讼程序中作证时是否需要其他支持人员在场，以便加强儿童的安全感。
- ☑ 给予执法机构机会，争取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或接受过与儿童受害人谈话培训的检方工作人员等其他专业人员的协助。